

#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YT03-02号

项目名称：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  
项目总金额：885万元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04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5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	13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成效.....	1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改进建议.....	16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6
(二)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强化执行和监督.....	16
(三) 融合智慧城市, 实现数字化城管.....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 88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永泰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 2011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填埋生活垃圾 23.75 万立方米，当时库容已满，垃圾场运营方请求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封场处理，不再消纳新的垃圾进场；当时，永泰县城区及周边共 9 个乡镇日产约 150 吨生活垃圾面临无法得到及时处置的窘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迫在眉睫。

为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永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节能减排的工作任务，实现永泰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永泰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过专题会议议定，鉴于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在永泰县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该公司多年来负责福州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有经验、有团队、有实力。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地块内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仅对总平面布置规划稍作调整，开工时同步建设，即可缩短工期，尽早投产使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永泰县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8〕2 号、〔2018〕24

号)、《永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 84 号、(2017) 132 号、(2017) 168 号、)、《永泰县重点工作攻坚指挥部会议纪要》((2018) 4 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18) 88 号) 等文件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建设规模为 600 吨/天, 保底量为 300 吨/天。该项目拟由永泰县人民政府与投资建设方达成框架协议, 采用 B00 的模式由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建设, 项目总投资 30030.00 万元, 年发电量 7580X104kWh/a, 年上网电量 6367X104kWh/a, 计划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运营。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用 B00 模式建设, 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点火受纳垃圾。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预算 885 万元, 实际支出 556.58 万元, 2022 年预算执行率 62.89%; 2022 年按生活垃圾实际进场重量 70,371.06 吨, 协议单价每吨 93.25 元, 应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用为 656.21 万元, 如按保底量每日 260 吨结算, 2022 年应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用为 884.9425 万元, 按生活垃圾实际进场量计算比按保底量结算可节约 228.732365 万元, 2023 年支付 2022 年 11-12 月份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99.63 万元, 具体情况, 见下表:

### (1)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元

月份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支出金额
2022.6	30	记账-06-0009	2022 年 1-2 月份	1,217,808.63
8	31	记账-08-0024	2022 年 3-4 月份	1,092,008.79
9	30	记账-09-0025	2022 年 5 月份	582,921.60
12	31	记账-12-0011	2022 年 6、7 月份	1,112,734.53
12	31	记账-12-0012	2022 年 8 月份	532,448.18
12	31	记账-12-0013	2022 年 9 月份	496,420.11
12	31	记账-12-0014	2022 年 10 月份	531,495.16
			2022 年合计	5,565,837.00

2023.2	28		2022年11月份	497,993.23
3	31		2022年12月份	498,271.12
			2023年合计	996,264.35
			累计支出	6,562,101.35

(2) 福建省永泰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2 年生活垃圾进场焚烧处理汇总表

月份	车数	垃圾进场重量(吨)	单价(元/吨)	按进场量结算垃圾处理费金额(元)	飞灰处理量(吨)	发电量(度)
1	1093	6,640.40	93.25	619,217.30	285.54	9,115,860.00
2	904	6,419.21	93.25	598,591.33	276.03	7,539,240.00
3	921	5,930.27	93.25	552,997.68	255.00	7,883,520.00
4	852	5,780.28	93.25	539,011.11	248.55	6,299,700.00
5	880	6,251.17	93.25	582,921.60	268.80	6,795,090.00
6	895	6,064.09	93.25	565,476.39	260.76	9,581,400.00
7	904	5,868.72	93.25	547,258.14	252.35	9,798,840.00
8	966	5,709.90	93.25	532,448.18	245.53	9,343,950.00
9	923	5,323.54	93.25	496,420.11	228.91	8,265,240.00
10	944	5,699.68	93.25	531,495.16	245.09	7,802,430.00
11	858	5,340.41	93.25	497,993.23	229.64	800,259.00
12	897	5,343.39	93.25	498,271.12	229.77	7,643,550.00
<b>合计</b>	<b>11,037.00</b>	<b>70,371.06</b>	<b>93.25</b>	<b>6,562,101.35</b>	<b>3,025.96</b>	<b>90,869,079.00</b>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实现永泰县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努力提升城乡人

居环境整治水平，逐步实现“环境整洁优美、基础设施配套、管理制度健全、社会秩序井然、精神面貌良好、人居环境宜居”的工作目标。

## 2. 阶段性目标

(1) 建立健全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和责任管理体系。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全县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做到任务明确、目标清晰、责任落实，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由县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牵头，协助项目建设方推进前期节点的审批工作。

(2) 开展垃圾处理宣传引导工作。大力宣传垃圾处理、焚烧发电的各项政策措施、成效及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意义，促进全民共同关心垃圾处理工作。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3) 采用 B00 的模式由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30.00 万元，年发电量 7580X104kWh/a，年上网电量 6367X104kWh/a，计划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运营。

(4) 根据《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协议》，生活垃圾日保底供应量不少于 260 吨，垃圾处理费为 93.25 元/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泰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 88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永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

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泰县财政局、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泰县财政局和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执行情况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樟财〔2023〕252 号）等文件，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永泰县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8〕2号、〔2018〕24号）、《永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84号、〔2017〕132号、〔2017〕168号）、《永泰县重点工作攻坚指挥部会议纪要》（2018）4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18〕88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根据上级和本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由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永泰县人民政府与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委托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统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没有设置决策和过程管理目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和不合理，没有设置决策和过程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大于等于90%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90%，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本项扣1分，得

分 2 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2 年中标单价，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实际需求 88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 885 万元，调整预算为 885 万元，实际与预算比较吻合。本项得分 4 分。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生活垃圾实际处理数量和中标单价，分配 2022 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85 万元，调整预算为 885 万元，财政已将预算指标全部下达到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85 万元/885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

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每月按合同计划和考核分数情况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接支付，2022年共支付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支出556.58万元。本项得分2分。

### 3.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第1至12月进度款实际支出556.8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56.85万元/885万元×100%=62.89%。本项不得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符合有关规定，资金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申请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中标单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2分。

###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管理制度有：《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其他参照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制度，本单位没有相关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本项扣1分，本项得分2分。

###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根据《永泰县人民政府与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每月考评，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等部门对生活垃圾的清运转运、焚烧等情况进行考核，按协议和月进度拨款。本项得分 3 分。

####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上报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年度预算及月度计划，经永泰县财政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按《永泰县人民政府与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数量情况及考核情况，按项目月度计划，由财政国库拨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本项得分 2 分。

####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从抽查会计资料情况看，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但发现存在附件不全现象。本项得分 2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年发电量、垃圾进场吨数、飞灰处理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年发电量（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际发电数量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年发电量 7,500 万。

评分标准为“年发电量大于等于 7,500 万度，得满分；每少一万度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统计有关资料，永泰县垃圾焚烧

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022 年发电量为 9086.91 万度，大于协议发电量 7500 万度。本项得分 4 分。

(2) 垃圾进场吨数 (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际进场吨数及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为“垃圾进场吨数小于等于保底吨数，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业务人员和考核计分资料了解，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垃圾进场数量为 70371.06 吨，11037 车，每日处理数量为 192.80 吨，小于协议每日处理计划数 260 吨。本项得分 4 分。

(3) 飞灰处理量 (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飞灰处理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环境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为“飞灰处理量大于等于 3000 吨，得满分；每少 100 吨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业务人员和考核计分资料了解，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垃圾焚烧时共处理飞灰 3025.96 吨，大于计划数 3000 吨。本项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日常巡查次数、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考核情况进行评价。

(1) 日常巡查次数 (分值 4 分)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平均每月检查 1 次。

评分标准为“每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12 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关协议等，每月考评统计验收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12 次以上。本项得分 4 分

(2)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考核情况 (分值 8 分)

根据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协议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标准为“统计垃圾进场和焚烧处理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 95 分 (含 95 分) 以上为优，得 8 分；90-95 (含 90 分，不含 95 分) 为良，得 6 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得 4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从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有关业务科室了解，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考核，主要由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每月对垃圾进场和焚烧情况进行验收，综合 1-12 月考核情况，因没有扣款和罚款，2022 年平均分应在 95 分以上。得分 8 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 1 个月（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垃圾焚烧发电等各项工作任务。本项得分 6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和新增就业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分值 3 分）

通过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

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2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保洁越来越重要，实施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社会效果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 （2）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通过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为“新增就业人数大于等于 50 人数，得 3 分；小于 50 人，按实际人数/50\*3=实际得分。”

根据《2022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关统计资料，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60人，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得分3分。

## 2. 经济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每吨服务费用进行评价。

每吨服务费用指标通过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实际支付每吨费用单价与合同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为“每吨服务费用小于等于合同单价，得满分；大于合同单价，得0分”。

2022年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70371.06吨，垃圾处理费用为656.21万元，平均每吨费用为93.25元，等于合同规定每吨服务费用93.25元。本项得分6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服务保障区域人口数量（分值3分）

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3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2分）；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2年永泰县常住人口28.5万人，比上年有增长，可持续性效果显著。本项得分3分。

###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分值3分）

通过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评分标准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2022年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大于90%，社会效益显著。

## 4. 生态效益（分值2分）

因实施项目是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评价。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

任事故情况。

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根据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每月工作考核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2 分。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满意度。

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10 分）；90% $\leq$ 满意度 $<$ 95%（8 分）；85% $\leq$ 满意度 $<$ 90%（6 分）；80% $\leq$ 满意度 $<$ 85%（4 分）；满意度 $<$ 8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涉及到公众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46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公众满意度为 87.85%。本项扣 4 分，本项得分 6 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 助力永泰县文明创城工作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使各项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有力推动环卫工作持续稳健发展。全面拓展环卫智能化系统，有效提高监管水平，全力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为全面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保驾护航。

#### 2. 促进城乡环卫管理工作提升

全县环卫市场化率达到 80%，剩余 5 个乡镇未推行环卫市场化服务。完成今年市城管委 2 座村镇公厕建设任务，共建成 523 座城乡公厕。指导盘谷乡积极争创省级垃圾分类示范乡镇，正按序时进度有序开展。建成 7 座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成 66 座垃圾分类屋，433 座垃圾分类亭。县级环卫市场化服务经费及垃圾处理费能够按时拨付。

#### 3. 提升永泰县生态旅游城市形象

创建“生态旅游城，人居幸福地”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明显改善，体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一是专业化管理；二是人性化接管；三是精细化管理；四是专业分工；五是专业化保洁；六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七是合理规划作业；八是规范清运作业。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年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和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0%。

### 2. 没有制定系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单位的一些职能也发生了变化，从原来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管转变为单纯的监督管理，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和完善。

### 3. 城乡的环境状况与广大市民心目中愿景还有一定差距。

2022年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后城乡的环境状况发生了很好的变化，但与广大市民心目中居住环境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治理方面还不尽理想。

## 六、改进建议

###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和监督

按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永泰县市容环境中心应从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能和业务流程、审批流程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防范和预警各种业务风险和管理漏洞。

### （三）融合智慧城市，实现数字化城管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要做到快速反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反馈，缩减案件派遣、处置时间，节约运行成本，使得城乡管理趋于数字化、智能化、简洁化，直观化。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泰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 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泰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2 年度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情况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近年来永泰县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情况是否明显改善？（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3	您认为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产能是否能及时处理永泰县每日运送的生活垃圾？（产能过剩 0 分；略有节余 6-9 ；相适应 10 分）	10		
4	您看到是否在生活中转保洁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是 0 分；否 10 分）	10		
5	您觉得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对飞灰处理是否达到环保要求（是 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10 分）	10		
6	您认为目前永泰县生活小区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是否明显？（明显提高 10 分；有所提高 6 分；较小变化 3 分；没有变化 0 分）	10		
7	您看到小区上实施垃圾转运过程中保洁工人施工时是否保持环境工作现场作业标志明显，工具堆放整齐？（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8	您觉得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对城市环境生态影响是否有重大意义。（是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否 0 分）	10		
9	您认为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10	您对永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6-9 分；一般 1-5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